



附錄二：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疾感染者 權益保障條例〉歷次修法條文¹

1990 年 11 月 30 日立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 第一條 為防止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感染、蔓延及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而言；其範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衛生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設專責機構，辦理本條例有關事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防治與研究。
- 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本條例第二條所定之患者，或因感染致死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告。
主管機關接獲報告時，應立即指定醫療機構作適當處理。
- 第六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對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姓名及病歷有關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 第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公私立醫院及研究單位，從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檢驗及治療。
- 第八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左列之人，於限期內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免費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逾期未接受檢查者，應強制為之：
- 一、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 二、與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共同生活或有性接觸者。

¹ 轉引自羅士翔（2010），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反 AIDS 歧視與法律動員：以台灣 AIDS 防治法制為中心（1981-2009）》【附錄三】。特此致謝。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疾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歷次修法條文

- 三、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 前項第三款有檢查必要之範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一項所列之人，亦得主動前往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免費定期檢查。
- 第九條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
-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
- 第十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經檢查證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通知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免費治療或定期接受症狀檢查；必要時，得強制為之或予以隔離。
- 第十一條 醫事人員執行本條例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及其服務機構應予獎勵；其因而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並應予合理補償。
- 第十二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辦理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防治教育及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推行。
-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
 - 二、製造血液製劑。
 -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
-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入境或居留達三個月以上之外國人，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提出三個月內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
- 凡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之外國人，應令其離境。
- 前項外國人，拒絕接受檢查者，亦同。
- 第十五條 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



- 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拒絕第十條規定之檢查或治療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師有前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懲戒。
- 第十八條 拒絕第八條規定之檢查，或不依第九條規定提供感染源、接觸者或接受調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第十九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二十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催繳後，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997 年 12 月 16 日修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 第五條 醫事人員發現第二條所定之患者，或因感染致死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報告。
主管機關接獲報告時，應立即指定醫療機構作適當處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屍體，應由醫療機構或該管衛生主管機關施行消毒及其他妥善處置；必要時，經病患或死者家屬之同意，得施行病理檢驗。其屍體，應施行火葬。
- 理由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本條例」，與一般立法例不合，爰予刪除。
二、參酌「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酌作文字修正，並改列為本條第三項。
- 第六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及因業務知悉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姓名及病歷有關資料者，對於該項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 理由 原條文未針對衛生、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以外之人員予以規範，以致對病人隱私權無法有效予以保障，爰增列「因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疾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歷次修法條文

- 業務知悉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姓名及病歷有關資料者」，以求周全。
- 第六條之一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
- 未經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限制。
- 理由 一、本條新增。
- 二、為保障感染者之合法權益，確保其就醫、就學、就業基本人權，爰增訂本條。
- 第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醫療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檢驗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健康保險局依重大傷病給付。
- 前項負責治療之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 理由 一、原條文所列「公私立醫院」，修正為「醫療機構」，以擴大委託範圍，提高服務品質。
- 二、第二項新增，為獎勵醫事人員從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治療，爰增訂第二項。
- 第八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所定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者於捐血時，其捐血資格、條件及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 理由 一、本條新增。
- 二、為確保受血者安全，防止其因輸血而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爰增列本條文，對現行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易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高危險群或特定族群，於捐血時，應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予以嚴格規範，並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項增列其處罰。
- 第九條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及其感



| | |
|------|---|
| | <p>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p> <p>意圖營利與人為姦淫或猥褻之行為經查獲者，應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與其為姦淫或猥褻之行為者，亦同。</p> |
| 理由 | <p>一、為保障醫事人員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加強感染者之告知義務。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新增，增列意圖營利與人為姦淫或猥褻之行為者及與其為姦淫或猥褻之行為等高危險群經查獲者，予以實施衛生教育講習，灌輸其正確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觀念，以期有效控制疫情。</p> |
| 第十四條 |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入境或居留達三個月以上之外國人，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p> <p>前項外國人經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或拒絕接受檢查者，得令其離境。</p> |
| 理由 | <p>一、原條文所列「後天免疫缺乏病毒」，應為「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誤，爰作文字修正。</p> <p>二、原條文所列「三個月」，修正為「最近三個月」，以資明確。</p> <p>三、將原條文第二項與第三項合併，以求精簡。</p> |
| 第十五條 | <p>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共用針器施打，致傳染於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p>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應由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p> |
| 理由 | <p>一、增列明知自己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隱瞞而與他人結婚或共用針器施打，處予刑罰，以確保國民健康。</p> <p>二、原條文對違反該條規定，但未致人感染該病毒者，未處予刑罰，爰增列第三項，以求周延。</p> |
| 第十六條 | <p>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p> |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疾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歷次修法條文

- 理由 增列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罰則，以擴大處分範圍，期能提升安全管理效能。
- 第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或違反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第八條之一所定公告之事項，或拒絕第十條規定之檢查或治療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者，除直接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師有前二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懲戒。
- 理由 一、配合現行第五條增列第三項、第六條之修正及第八條之一之增訂，爰增列其罰則，以有效達到感染控制之目的。
二、第二項「直接強制處分」係參照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五條所定。
- 第十八條 拒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不依第九條規定提供感染源、接觸者或接受調查、講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理由 現行條文第九條規定已予修正，增列第三項講習之規定，爰對其罰則酌作修正，並於「第八條」之後增列「第一項」，以資明確。

2000年6月30日修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 第十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於經檢查證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通知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免費治療或定期接受症狀檢查；必要時，得強制為之或予以隔離。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在執行前項規定時，應注意執行之態度與方法，尊重感染人之人格與自主，並維護其隱私。
- 理由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在處理通知受感染者治療或接受檢查，未盡保護當事人責任之情事迭有發生，致常使當事人及其家屬因而備受困擾，故增列第二項以落實保護患者及其家屬之人權。
- 第十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入境或居留達三個月以上之外國人，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



- 前項外國人經檢驗結果呈陽性，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令其離境，當事人得於出境後，再以書面提出申覆。
外國人拒絕第一項規定接受檢查者，得令其離境。
第二項之申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理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檢驗呈陽性反應者均採強制驅離之方式，對我國國際形象造成不利之影響，故為求周延，爰修正第二項，並增列第三、四項。
- 第十四條之一 外國人申請來台居留，若於入境時經檢驗呈陰性，且經證實受本國籍配偶或因在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者，得視同本國籍感染者處理。
-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符合人道主義，保障合法之人倫關係，對與本國人士結婚外籍人士感染愛滋病原處理應視同本國籍患者。

2005 年 1 月 14 日 修法【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

- 第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醫療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檢驗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
前項負責治療之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 理由 第一項後段修改為所需經費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得委由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
- 第九條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
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經查獲者，應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與其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前項講習之課程、時數、對象、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理由 依第三項規定，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者及其相對人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疾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歷次修法條文

- 經查獲後，應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爰增訂第四項，明確授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執行之，對於未使用保險套等防護措施者，得於講習辦法中規定增加其講習時數，以教育使用防護措施，防止疾病蔓延。
- 第九條之一 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
-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愛滋病感染風險之降低，除固定性伴侶外，性行為時全程使用保險套亦為重要之方法。為使愛滋病防治工作之推展具有實效，爰規定旅館業及浴室業應於其營業場所提供保險套，以提高民眾取得保險套之便利性並有效防止疾病傳播。
- 第十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
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依前項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內政部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其許可停留期間，不適用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入境之申請。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 理由 一、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居住期間未逾六個月謂「停留」，超過六個月謂「居留」，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文字。
二、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之用語，將各項之「入境」及「出境」、「離境」文字分別修正為「入國（境）」及「出國（境）」。



- 三、增列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辦理愛滋病檢查措施或提出相關檢驗報告之對象。
- 四、原條文第二項前段配合各機關權責劃分酌作修正；至於後段及第四項有關申覆規定，則移併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處理。
- 五、基於人道因素，且考量愛滋病除在急性期外，並無急迫醫療需求，亦不應由我國負擔，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 六、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各機關權責劃分酌作修正。
- 七、第二項及第四項有關令出國（境）之時限，應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規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出國（境）者，如係在臺停留或居留期間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得於出國（境）後於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覆；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 申覆案件經確認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於受理申覆者申請簽證、停留或居留、定居許可時，不得以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陽性為唯一理由，對其申請不予許可。
- 理由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並將原條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申覆規定移併修正，使臻明確。
- 二、對於在臺停留或居留期間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情形，原條文所稱「得視同本國籍感染者處理」，其語意不清，爰增列第二項予以訂明。
- 第十八條 拒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不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供感染源、接觸者或接受調查、講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理由 一、原條文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增訂第二項，對未提供保險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疾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歷次修法條文

套之營業場所，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罰鍰。

2007年6月14日【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暨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 第一條 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感染、傳染及維護國民健康，並保障感染者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以下簡稱感染者），指受該病毒感染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患者及感染病毒而未發病者。
- 第四條 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
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學者專家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參與推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事項；其中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且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民間機構及學者專家之席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前項防治及權益保障事項包括：
一、整合、規劃、諮詢、推動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二、受理感染者權益侵害協調事宜。
三、訂定權益保障事項與感染者權益侵害協調處理及其他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一項之感染者權益促進團體及民間機構代表由各立案之民間機構、團體互推後，由主管機關遴聘之。
-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



- 前項之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對象、額度、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防治教育及宣導。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年度教育及宣導計畫；其內容應具有性別意識，並著重反歧視宣導，並由機關、學校、團體及大眾傳播媒體協助推行。
-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
- 一、經查獲有施用或販賣毒品之行為。
 - 二、經查獲意圖營利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 三、與前款之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
- 前項講習之課程、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防止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透過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傳染於人，得視需要，建立針具提供、交換、回收及管制藥品成癮替代治療等機制；其實施對象、方式、內容與執行機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因參與前項之機制而提供或持有針具或管制藥品，不負刑事責任。
- 第十條 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
-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
- 一、採集血液供他人輸用。
 - 二、製造血液製劑。
 - 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
- 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
- 醫事機構對第一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通報主管機關。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有緊急輸血之必要而無法事前檢驗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疾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歷次修法條文

- 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其通報程序與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主管機關為防治需要，得要求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通知下列之人，至指定之醫事機構，接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諮詢與檢查：
一、接獲報告或發現感染或疑似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二、與感染者發生危險性行為、共用針具、稀釋液、容器或有其他危險行為者。
三、經醫事機構依第十一條第三項通報之陽性反應者。
四、輸用或移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之血液、器官、組織、體液者。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檢查必要者。
前項檢查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之，前項第五款有檢查必要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所列之人，亦得主動前往主管機關指定之醫事機構，請求諮詢、檢查。
醫事人員除因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應經當事人同意及諮詢程序，始得抽取當事人血液進行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查。
-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經檢查證實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應通知其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治療或定期接受症狀檢查。
前項治療之對象，應包含受本國籍配偶感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之外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配偶及在臺灣地區居留之我國無戶籍國民。前二項之檢驗及治療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之，治療費用之給付及相關辦法，



- 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 主管機關在執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時，應注意執行之態度與方法，尊重感染者之人格與自主，並維護其隱私。
- 第十七條 醫事人員發現感染者之屍體，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接獲通報時，應立即指定醫療機構依防疫需要及家屬意見進行適當處理。
-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
- 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停留期間如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入境之申請。
- 前項對象於許可停留期間，不適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出國（境）者，如係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及我國無戶籍國民有二親等內之親屬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覆。
- 前項申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出國（境）後於六個月內為之。但尚未出國（境）者，亦得提出，申覆期間得暫不出國（境）。
- 申覆案件經確認符合前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入出國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覆者申請簽證、停留、居留或定居許可時，不得以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陽性為唯一理由，對其申請不予許可。
- 第二十一條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疾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歷次修法條文

- 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而致人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七條或拒絕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治療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醫事機構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前二項之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 醫事人員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移付中央主管機關懲戒。
-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不接受講習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但第二十三條之罰鍰，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
- 第二十六條 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著有績效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 提供感染者服務工作或執行本條例相關工作而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其服務機關（構）應給予合理補償；其補償之方式、額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